

# 最新妈妈走了读后感(实用8篇)

当品味完一部作品后，相信大家一定领会了不少东西，需要好好地对所收获的东西写一篇读后感了。那么该如何才能够写好一篇读后感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妈妈走了读后感篇一

自古以来，读书便是人们求知的途径。读书不仅能够帮助我们开拓视野，增长知识，还能够提升我们的阅读能力与思考能力。今天，我想和大家分享一下我在阅读过程中的一些心得体会。

### 第二段：读书的过程

读书的过程并不是一件轻松的事情。它需要我们花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去阅读。进入一本书的世界，我们需要调整好自己的心态，并尽可能的静下心来。耐心阅读每一个章节，不断思考，才能感受到作者的真正意图。

### 第三段：读书的收获

阅读，不仅是为了增长知识，更是为了开阔眼界。读书让我能够从不同的视角去看待事物，从而更好的理解和把握事物的本质。读书不仅能够提高我的说话和表达能力，还可以丰富我的生活和提升我的幸福感。通过阅读，我逐渐形成了自己独特的思维方式和看待事物的角度。

### 第四段：读书的启示

阅读并不是为了单纯地得到一本书的内容，还为我们提供了更为重要的机会。通过读书，我们能够开阔自己的思路，调整自己的心态，修炼自己的内心，提高自己的素养，为自己

未来的发展奠定了更坚实的基础。同时，阅读也具有启发我们创新思维、迎接挑战的重要作用。

## 第五段：总结

读书不仅可以让我们学到很多知识，而且还可以让我们收获更多的精神财富。读书是一种快乐，是一种享受，更是一种境界。我们不应该停留在表面上，要发掘书本中存在的深层次的内涵。让我们读好每一天，读好每一本书。相信在无数次的阅读中，我们能够成为更有思想、更有理解力的人，也必将有所回报。

## 妈妈走了读后感篇二

“学习雷锋好榜样”没错，雷锋是整个中国人民、整个世界人民学习的好榜样。我们作为新时代的小学生，更应该向他学习，做社会的大树，树立起助人为乐的旗帜。我看过许多关于雷锋的故事，可至今记忆犹新的就是《军民是一家》。

雷锋关心群众是一贯的，有一天，他正在部队驻地附近擦洗汽车。突然乌云聚拢，下起了雨。他连忙拉开帆布盖车，一抬头，发现公路上有个妇女带着两个孩子，肩上还背着个包袱，“叭叭叭叭”趟着泥水，在大雨中吃力地走着。

雷锋跳下车来，迎上前去一打听，原来她姓纪，从哈尔滨来，要到樟子沟去，她发愁地说：“兄弟呀，这雨浇得我都迷糊了，往哪走是正路呢？”

雷锋听了，看看她背这么大的包，还带两个孩子，天又快黑了，下着这么大的雨，怎么走呀！就说“大嫂，你在这里等等……。”他连忙跑回宿舍，拿来了自己的雨衣给纪大嫂披上，接过孩子来替她抱着，冒着风雨送她们回家。

一路上，那孩子冷得直打哆嗦，雷锋又脱下了自己的衣服给

孩子穿上，一直走了将近两个小时，才把她们送到家，纪大嫂感激地说：“兄弟，我一辈子也忘不了你的情意啊！”

雷锋说：“军民是一家，何必说这个……。”

风还在刮，雨还在下，天也黑了。纪大嫂和家里人再三劝他住下，等明天天晴了再走。雷锋想：刮风下雨算什么？一定得赶回部队，明天还要照常出车呢！就辞别了他们，又浑身湿淋淋地冒着风雨连夜跑了回来。

雷锋这种助人为乐的精神值得所有人学习，希望社会上更多的人像他学习，正如巴金爷爷所说：“生命的意义在于奉献，而不在于享受”，我们要多为人民，多为社会，多为祖国做贡献。

## 妈妈走了读后感篇三

读书是一种对精神世界的充实，也是人生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而对于一部好书，读后的感悟和体验更是五味杂陈。本文将分享我阅读经典名著后的心得体会，希望能够让更多的人感受到阅读的魅力。

### 第二段：《红楼梦》

《红楼梦》是我最喜欢的的一本书，我最大的感受是这本书有着丰富的人物形象和鲜活的情感描写。在阅读过程中，我深深地被宝玉的爱恨情仇所感染，感受到真实而深刻的痛苦。这本书也让我更加认识到人性的复杂和社会制度下女性的无奈与悲哀。

### 第三段：《1984》

《1984》是我曾经读过的最震撼的一本书。书中讲述了一个极权政治下的世界，揭示了看似美好外表下的恐怖和荒谬。

通过主人公温斯顿的经历，我深刻地理解了个人自由和权力滥用、思想监管之间的冲突。阅读这本书后，我开始更加珍惜自由和独立思考。

#### 第四段：《房思琪的初恋乐园》

《房思琪的初恋乐园》是我最近读的一本书。这本书讲述了一个市井少女的成长历程，她经历了霸凌、欺骗和失落，最终实现了心中的梦想。这本书中的人物形象鲜活而真实，情感描写细致入微。读完这本书，我深刻感受到了成长的艰辛和付出的重要性。

#### 第五段：总结

读书不仅可以满足知识需求，更可以开阔人的心胸，提升生活情趣。通过阅读，我们可以汲取智慧和力量，体验不同的人生的心路历程，让我们更懂得珍惜和感恩生活，同时也让我们更有勇气面对未来的挑战。阅读是一种精神享受，我会一直坚持阅读，为自己的精神世界不断注入新的活力。

## 妈妈走了读后感篇四

在辽阔的尕玛尔大草原，母狼紫岚从绝境中救出自己的四个孩子。因为想把自己的孩子培育成出众的狼王，望子成龙的紫岚却不知自己其实在亲手毁掉小狼们的前程，亲手折断了小狼们梦想的双翅。因为她夺走了小狼们梦想与追求的选择权。

紫岚做法忽然间让脑海中蹦出了一则令人毛骨悚然的恐怖新闻。大概讲述了一位高中生因为家长不断强迫该学生学习各种兴趣班、补习班，导致学生有了厌学、逃学的想法，最终该学生竟杀了一个自己毫不相识的同年级人，并报案自首。也许他觉得这样自己就可以不用学习，也可以逃避现实了。

天哪！大家一定会发出这样的感叹，怎么会这样呢？是呀，这就是爱的错误教育，从而造成错误、恐怖的结果。那个学生的家长以为这样能提高孩子的综合素质，但得到的却是相反的结果。如同紫岚一样，他们虽是为了孩子的未来，但只是把自己的想法一味地强加给了孩子，从不顾及孩子自己的感受，结果带来了意想不到的悲剧。这一幕幕的故事还在我们身边重复演绎。

这不禁让我想起了自己的父母，让我欣慰的是，我的父母并不像紫岚一样，他们从不强迫我做我不愿做的事情，并给予我充足的自由支配空间。

记得有一天下午，我要按时去学跆拳道。可我又想起自己已经好几个星期没有练习过绘画了，于是我蹑手蹑脚地跨进的房间，小心翼翼地摇醒轻轻地说：“妈妈下午的跆拳道课，能不去么，我想练一会画画。”

“哦，可以。”妈妈想了片刻说，“但跆拳道和绘画又不冲突，你为什么不把跆拳道练完再画呢？你要想想。”

的妈妈，她能尊重我的选择，同时会指出我的不对，让我自己去思考和抉择。

我想这就是爱，也许爱的表达方式有很多种，但只有贴合实际的、正确的爱，才能让孩子们的梦想扬起风帆、自由的翱翔！

## 妈妈走了读后感篇五

这个寒假，我读了《狼王梦》一书，这本书的内容丰富有趣，情节深情动人，令人读后回味无穷。

《狼王梦》这本书是沈石溪写的，它的主题是：一只母狼它叫紫岚，她的丈夫是狼王，可是前不久丈夫黑桑被狼子夏嘎

判杀了。紫岚发誓要夺回皇位不久以后她生下了五只狼仔，紫岚要培养幼狼有夺回权力的能力。可是这几只小狼开始时爱玩，后来大儿子死了，二儿子被杀了，她剩下了一只小狼。她培养着，终于小狼长大了，可是没有夺回皇位。

这本书语言十分具体，用了许多的好词好句，描写狼的形态时非常细致，从而突出母狼对自己夺回皇位的希望。也描写出大自然生物圈中食肉动物的狂傲和草食动物的柔情，写出了大自然的循环。写出了狼的习性。

本书中写出了紫岚的母性之大，希望狼子们望子成龙，希望有个美好的未来。

在人类世界中不也正是这样的吗？父母都希望自己的孩子也是能有一番的事业，可孩子从来不理解父母，显得非常的叛逆。每次都不按照父母的意思去做某一件事。

通过我寒假这段时间看的这本书，我知道了做人要尊重父母爱护长辈，不能不听长辈的话，要顺从长辈。不要等到后悔的时候才希望时光可以回转才后当初没听长辈的话，才后悔自己当时固执。

《狼王梦》中的紫岚正是因为狼子不听她说的‘话才没有夺回皇位。

我会继续读下去的因为这本书写得太好了。

## 妈妈走了读后感篇六

正大，一个意味着诚信、坚守道义以及秉持真善美的词语。这部作品于2005年问世，是作者卡勒德·胡赛尼的第二部小说。《正大》以阿富汗这个饱经动荡的国家为背景，通过讲述故事主人公，哈桑和阿米尔之间那份深厚的友谊，以及他们在人生旅程中所面对的艰辛与挑战，触及了人性的最深处。

读后，我被小说中传递出的关于人性、友情与家庭的思考所深深触动。

首先，小说在人性的探讨上给人们带来了深刻的反思。故事中的主人公哈桑是一个纯真无邪的少年，他的见识和眼界都受到了限制，但他却拥有着一颗善良纯真的心。他对人们的宽容和友善总是让人敬佩。尽管哈桑遭受了许多不公平待遇，但他从未对任何人心存怨恨，反而是在阿米尔被背叛后，仍然默默守护在他身边，无私地给予帮助和支持。从哈桑身上，我们不仅看到了对人世间一切罪恶的无畏与坦荡，更看到了这个世界上善良的本源。作为读者，我们应该从哈桑身上汲取到的那份坚忍不拔的精神和对善良的信仰。

另外，在友情的描绘上，《正大》给予了我们许多启示。哈桑和阿米尔的友谊是小说中最重要的主题之一。尽管他们来自不同的社会背景和阶级，但他们之间的友谊却是那样的牢固。他们相互扶持、彼此信任，一起度过了无数个童年记忆。他们的友情超越了地位和权力的桎梏，远远超出了所谓的血缘关系。然而，随着故事的发展，阿米尔的背叛让这段友谊受到了严重的考验。但在最关键的时刻，哈桑用自己最宝贵的东西，为阿米尔偿还了那份伤害。这一幕让我深深地感受到了友情的珍贵与无价，也让我明白了友情的坚韧和伟大。

此外，《正大》也着重描绘了家庭对个人成长的重要性。故事中的阿米尔与他的父亲关系密切，父亲的教导和慈爱塑造了他的性格和价值观。无论阿米尔犯下多大的错误，他的父亲总是毫不犹豫地站在他的一边。正是这种坚定的支持，让阿米尔勇敢面对生活中的挫折和困难。然而，哈桑的家庭并没有给予他同样的支持和保护。哈桑的父亲是在阿米尔的父亲眼中无人可比的忠诚朋友，但哈桑却没能得到他父亲的关爱和认可。这也说明了家庭背景对于一个人的成长和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因此，作为新一代人，我们应该珍惜自己的家庭，并时刻保持对父母的感恩之心。

最后，《正大》还告诉我们，无论面对什么样的困境，无论经历怎样的痛苦，我们都应该坚持自己的信念，勇敢地面对生活。“正大”不仅仅意味着诚信与坚守道义，更代表了对自己心中的真善美的坚守与追求。在小说最后，哈桑的儿子苏拉亦承袭了父辈的正大精神，终于帮助阿米尔找回了丢失的真相。这个秘密一直困扰着阿米尔多年，多少次让他无法释怀。但最终，正义和善良战胜了罪恶和仇恨，黑暗中闪烁出的光芒让人感到无比温暖。这一结局告诉着我们，无论遇到怎样的挫折和痛苦，只要我们坚守心中的正大之道，我们终将战胜一切困难。

综上所述，《正大》这本小说不仅仅是一部关于友情，家庭和人性作品，更是一本展现人们对真善美追求的故事。通过哈桑和阿米尔的奋斗和付出，我们看到了人性最光辉的一面。同时，小说也给予了我们很多值得思考和借鉴的东西。在现实生活中，我们也应该像哈桑一样用善良和宽容换来和谐和友谊，同时像阿米尔一样追求自己内心最深处的正大之道。只有通过这样的努力，我们才能追求到真正的快乐和内心的宁静。

## 妈妈走了读后感篇七

正大，两个字，给人一种正直、光明的感觉。读完这本书，我深有感触，体会到了什么是真正的正大。这是一本值得每个人去读一读的励志书籍，它讲述了一个普通人通过努力和坚持实现自己梦想的故事。在读书过程中，我领悟到了人生的真谛和成功的秘诀，让我受益匪浅。

首先，对于一个人来说，正直是最基本的品德。书中的主人公正大是一个从小就深受家庭的熏陶，心怀正直的少年。他的为人原则是做一个正直、廉洁的人，始终坚守良心。在面对种种诱惑和困难的时候，他从不妥协也不低头，始终保持着高尚的品德和原则。我想，这是我们每个人都应该学习和追求的目标。只有做到了正直，我们才能赢得别人的尊重，

才能真正成为一个有价值的人。

其次，本书还给了我很大的启示：只有通过不断努力和奋斗，才能实现自己的梦想。正大这个角色，通过自己的勤奋和努力，最终成为了一名成功的企业家。他在二十多岁的时候就开始从事食品业，起初只是一个小小的门市百货经营者，但他从来没有因为自己的小小成就而满足，他不断创新，勇于拓展市场，最终在行业内取得了巨大成功。他用自己的榜样告诉我们，成功不是凭空降临的，而是要靠自己的努力和持之以恒的追求。

第三，书中还强调了一个重要的观念：善待他人，乐于助人。正大不仅在创业过程中不断帮助他人，还在社会公益事业方面做出了很多贡献。他无私奉献，给予别人温暖和帮助，使更多的人从中受益。这让我想起了一句名言：“善待他人，细水长流。”可见，正大的成功并不仅仅是他自己的成功，更是他带给他人的成功和幸福。这让我对于人际关系有了更深刻的理解，也让我明白了善待他人的重要性。

最后，这本书给了我很大的勇气和信心，让我知道只要有梦想和努力，就一定会取得成功。正大是一个凡人，他没有绝世的天才，没有超人的能力，但他有一个坚定的信念，有一个追求卓越的梦想。他教会了我，只要努力和坚持，就能够克服困难，实现自己的梦想。无论是在学习上、工作上还是生活中，都需要有坚定的信念和毅力。只要我们愿意去努力，就一定可以迎来成功的曙光。

总之，读完《正大》这本书，让我对人生有了更深入的思考，对成功有了更清晰的认识。正直、努力、善待他人和坚持信念是这本书给我留下的最深刻的印象，也是我终身受益的宝贵财富。正大的故事让我明白在这个变幻莫测的世界，只有努力和坚持，才能在风雨中傲然挺立；只有善待他人，才能收获更多的友谊和幸福。我相信，只要我们学会了正大，就能够在人生的舞台上尽显自己的光芒。

## 妈妈走了读后感篇八

小王子住在一个面积比房间还要小的星球，那个星球只有一座活火山和一座死火山，以及一朵普普通通的玫瑰。但是这少的可怜财富并不阻碍他成为一个了不起的小王子。因为小王子比任何人都懂得爱和责任。那么我坚信，在生活中毫不起眼的我们只要懂得怎么用心去爱，我们也能成为可爱的小王子。

让我们来看看小王子是怎么看待的。小王子珍爱地球上独一无二的玫瑰，但是当他到达地球的时候却发现，地球上有成千上万朵玫瑰，和他所珍爱的玫瑰一摸一样！但是小王子对这些地球上的玫瑰说：“你们很美，但是你们是空虚的。人们不可能为了你们去死，当然啦，我那朵玫瑰花，普通的过路人会以为她像你们。可是，她单单一朵就比你们全体更重要，因为我为她浇过水，我为她盖过罩子，我为她挡过屏风，我为她除过毛毛虫，我倾听过她的抱怨和自吹自擂，乃至有时默默相对。因为她是我的玫瑰。”

正因为小王子在玫瑰上花费了时间，花费了心思，在需要与被需要间建立了纽带关系，才使得这朵普通的玫瑰花成为独一无二的。

再美丽的东西，如果你不曾用心去付出和关心，那么对于你来说它也只是没有灵魂的躯壳，没有任何意义。

相反，即使再普通的东西，只要你用心去付出和关心，那么你就会感受到它的与众不同之处，那么它就不再普通，成为你的独一无二。

就像狐狸对小王子说的那样：“对于我来说，你还只是个小男孩，和千千万万小男孩都一样。我不需要你，你也不需要我。对于你来说，我也不过是只狐狸，和千千万万狐狸都一

样。但是，如果你驯养了我，我们就互相需要了对我来说，你就是世界上唯一的了，我对你来说，也是世界上唯一的了。

那么我们在生活中还要那样追求“更好的东西”了吗？我们所要做的是珍惜所拥有的东西，用心的去爱在我们周围的人。

飞行员因飞机故障，与小王子邂逅在撒哈拉沙漠。于是，他们开始讲述一段神奇而又渺远的故事。

小王子来自b612星球，据说这是个只有一间房子那么大的星球，只要将椅子转一转便可以看见落日。他拥有三座火山和一朵玫瑰花，尽管他与玫瑰花彼此相爱，却又彼此不解。也因此小王子开始了他漫长的旅途，他走访了一些星球，遇见了徒有其名的国王，爱慕虚荣的人，自相矛盾的酒鬼，唯利是图的实业家，兢兢业业的点灯人，还有地理学家。

然而这些大人们对他来说都是十分奇怪的，他们与生活、事业、金钱、名利紧紧纠缠，或许成长带给人类的.就是这些变化。即使我们现在还是个孩子，但是随着时间的流逝，终会成为与国王，爱虚荣者，酒鬼，实业家，点灯人，地理学家类似的人，因为我们就像是飞行员一样生活在这个被大人欺骗的环境里。

或许大人与小孩的区别就在这里，小孩因思想简单，没有缠绕不清的头绪而将生活看得十分透彻。大人呢，他们自以为是的阅历丰富，将事情无限度的扩大，到头来不过是庸人自扰。这大概不是他们的错，因为这世界上确实存在着许多无可奈何的事情。

值得一说的是飞行员与小王子两个人的友谊。当小王子看见飞行员孩童时代画的作品时，他清楚明了的说出了这副画的含义。在小王子临死前送给飞行员漫天微笑的星星，以及飞行员一句句“我不离开你”“我不离开你”。

这个故事着实是感人的，又或许是两个人心灵深处的交谈。安妮在文章中写道过：不知道人的一生，会有几次的可能性，对另一个人敞开心扉。我确实是向往着这样的感情，在茫茫人海中寻找着另一个自己。

小王子原本以为他的玫瑰花是独一无二的，细心照顾她，为她浇水为她盖上罩子

。可是他困顿了，因为在地球上遇见了几千朵与他的玫瑰花一模一样的玫瑰花。然而在他失望之际，狐狸告诉他：只有用心才能看得清。实质性的东西，用眼睛是看不见的。比如说我父亲给人的感觉就是个冷血，似乎他对于欲望的追求远远的超出了亲情友情爱情。可是我还是相信着，事实并非如此，他一直视以一种默默的方式为这个家营造着更多的幸福，尽管这个方式并不讨人喜爱。确实的，有些东西眼睛是看不见的，比如说爱。

小王子终是死了的，可是飞行员觉得他回到了自己的星球，去寻找属于自己的玫瑰花了。我猜想，他或许真的看见了漫天微笑的星星。

《小王子》这本阅读率仅次于《圣经》的名著，我似懂非懂地读完了，只是觉得小王子是个忧伤的孩子，他的话总是带着一丝忧伤和甜甜淡淡的感觉，直击读者的心坎。渐渐，我又似乎懂得了小王子彻骨的忧伤和爱的沉重，却又不能体会，但我又好像隐隐懂得了其中的一丝道理。一种关于爱的道理。

《小王子》以作者为故事叙述者，讲述了小王子与他的玫瑰发生了矛盾，他告别了自己的星球，从自己星球出发，去各个星球访问，认识了国王、虚荣者、酒鬼、商人、点灯人和地理家。在地球上认识了作者、狐狸和蛇，也找到了爱。最后，蛇帮助小王子用生命的代价回到了家乡。

这本童话书不像其他童话一样，拥有美好而幸福的结局，但

在故事中却处处找到充满童趣童真的想象，并告诉我们除了真善美之外的道理。

就像小王子离开玫瑰时说：“我太年轻，以至于不知道怎样去爱。”这句话给了我很大的感触，很多人年轻时都认为身边爱自己的人，对自己好是应该的，是天经地义的，所以也就不会懂得珍惜。但当自己历经沧桑，慢慢老去时，回想往事，就一定会为自己年轻时的轻狂而感到后悔。所以老人就总是会仰天叹息，哀叹声就如天上的星星一样多。如果小王子早一点学会爱，最后就不会用生命去实践爱。假如我们都学会了爱，也就不会那么多的悲伤和后悔。对待父母也是，千万不要认为他们的爱是应得的，作为子女我们要用双重的爱回报。

我特别喜欢《小王子》中狐狸说的一句话：“你下午四点钟来，那么从三点钟起，我就开始有了幸福感。时间越临近，我就越感到幸福。”我觉得我就如狐狸一样，总是那么期待幸福，给自己满满的幸福感，我会对自己说：“不用羡慕别人的幸福，因为说不定也会有人正在仰望着我的幸福。”不能否认，我和狐狸都是会享受幸福的人。

每个人都有过童年，有过天真无邪的童心，但也许这些童心会一点点地被岁月的流逝侵蚀，大人也会在利益斗争的世界里，慢慢忘记自己曾经是一个小孩子，曾经拥有那么多烂漫的回忆。这时候他们就需要一本《小王子》，来唤醒他们心中沉睡已久的童年记忆。

我们今天来谈谈一本书，那就是《小王子》。我先不说我有多么喜爱它，我先说说我的表现：我在一天之内把那本书读完了；到现在为止，我整整读了那本书四遍。你们肯定会觉得吃惊。但是我敢肯定，当你读完那本书是你也会读四遍。

这本书作者是飞行员作家(法)圣·埃克苏佩里写的。他的职业就是飞行员，生于1900年6月29日法国里昂。对于作者我就

不介绍了。

这本书是关于一个飞行员坠机在撒哈拉大沙漠。在那里，他认识了小王子。飞行员和小王子的这几天，飞行员知道了一些关于小王子的故事。

这本书是关于孩子的。作者在献辞里写道：“献给莱昂·韦尔特，请孩子们原谅，我把这本书献给了一个大人。我这样做有三个重要的理由，其一是：这个大人是我在人世间最好的朋友；其二是：这个大人居住在法国，在那里他饥寒交迫，急需得到安慰；其三是：这个大人什么都能明白，就连那些写给孩子们的书他都能看懂。如果这些理由仍嫌不足的话，那么我愿把这本书献给长大成人的那个孩子。所有的大人原先都是孩子，但是他们中只有少数记得这一点。所以，我把我的献词改为：先给小男孩时的莱昂·韦尔特。”

北京出版社写道：“一个永不肯、也不会长大的小王子；一个关于爱与责任的寓言；一部温馨、真挚、感人，解读生命与生活的童话故事。”

还有一段我要说，你们仔细看：“成年人喜欢数字。当你跟他们说起一位新朋友的时候，他们从来不问你最本质的特征。比方说，他们从来不问“他的嗓音怎么样？他爱玩什么游戏？他是不是爱搜集蝴蝶标本？”他们只会问你：“他多大岁数？他有几个兄弟？他的父亲挣多少钱？”问清楚这些问题，他们就以为了解这个人了。

你如果对成年人说：“我看见了一幢漂亮的红砖小房子，窗上爬满了天竺葵，屋顶上停憩着鸽子……”他们是想象不出来这房子到底是什么模样的。但是，如果对他们说：“我看见了一幢值十万法郎的房子。”他们就会高声嚷嚷：“那是多么漂亮啊！”这跟我想的一模一样，大人们太现实了。

四个字：太好看了！我已经不用再说关于这本书的内容了。